

# 國立陽明大學教室借用管理辦法

98年3月4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11月17日本校99學年度第3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妥善保管校舍及場地，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提供校內、外單位教學、研究需要借用教室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用途限以教育、學術、藝術相關活動用途，不影響校園安全及本校已安排之教學活動為受理原則，為妥善管理校園秩序及清潔，酌收相關費用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室限校內單位(主辦或協辦)借用，並以校方同意提供申請借用之教室為原則。校外單位須經專案簽呈核准，始可借用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
一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二、校內外單位借用教學大樓，應於借用日期前二週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檢附公文及申請表單如附表，向教務處提出，並經本校同意且繳清費用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申請單位→學務處(如與學生事務無關者，可不經學務處批核)→教務處→會計室→校長(或奉校長授權主管)。

四、如專案處理，准予折扣或僅收基本維持費，依校長或奉校長授權主管簽核意見為依據。

第五條 費用計算：

一、借用本校教室之費用與保證金(視場地不同應繳交伍仟元至貳萬元之保證金)，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逾時未繳費者以取消論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1. 每一時段4小時，每日分為三時段：上午8:00~12:00、下午13:30~17:30、晚上18:00~22:00。

2. 除經專案簽准得准予折扣或僅收基本維持費外，其餘依收費原則及收費標準收費，且本費用不含管理人員之加班費。若為非上班時間借用，應由借用單位另行依學校標準支付管理人員之加班費。

3. 各類教室收費標準明細表：

項目	每時段使用費	保證金	備 註
綜合教室	7,000	<b>10,000</b>	
大型教室 (100人以上)	6,000	<b>5,000</b>	
中型教室 (50人以上)	5,000	<b>5,000</b>	
中小型教室 (49人以下)	4,000	<b>5,000</b>	
音樂教室	6,000	20,000	第二教學大樓242教室

### 三、收費原則：

借用單位	用 途	收 費 方 式
校 外	非學術活動或學術活動，對外收費(有研究計畫或經費補助者)	收取全額費用，須繳保證金。
校 外	學術活動，未向與會者收費	文宣有本校協辦證明者，酌收 <b>8</b> 成費用，另須繳保證金。
校 內 (含附設醫院)	向與會者收費(有研究計畫或經費補助者)	酌收 <b>6</b> 成費用，須繳保證金。
校 內 (含附設醫院)	奉核准舉辦之各類活動，未向與會者收費	1. 上班時間免費，但須繳申請書。 2. 下班時間，酌收 <b>2</b> 成費用，作為設備維護及水電清潔費之基本維持費。學生辦理之活動，經專簽核准借用者，得以勞務折抵費用。折抵標準為每1人1小時勞務折抵200元，勞務工作項目以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為原則。

註：教室使用費僅指現有之固定設備(如:冷氣、燈光、擴音機、固定式單槍投影機e化講桌)。其他設備請自備。

### 四、非上述所列教室之借用，其收費標準及原則悉依有關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條 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 借用教室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二、 使用本校教室，應愛惜公物及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等，如有損壞，依原樣賠償。違規張貼、懸掛或架設等物，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，不再通知。
- 三、 本校各教室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，超額入場。
- 四、 各教室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，請確實遵守，否則本校將沒收保證金。
- 五、 使用本校各教室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六、 使用教室，如發生空襲、震災或火災等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，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
- 七、 借用教室，僅提供該教室之固有設備為範圍，若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會場清潔，物品設施確實歸回原處。
- 八、 如有毀損財物時，由保證金抵扣，餘額無息退還。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或借用個人負責理賠。
- 九、 借用教室須遵守借用時間，以免影響正常上課或他人使用權益。
- 十、 限於服務之人力，場地使用時間請配合上下班時間，最晚以不超過晚上十時為原則。
- 十一、 本校依實際狀況核准可供借用之教室，若因校方緊急需要調整場地，借用單位應配合調度更改，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，本校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。
- 十二、 借用單位如有違規導致罰款事宜，需繳清罰款始可結案。若主辦單位未結清款項，本校之協辦單位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始可結案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列為拒絕借用名單，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借用場地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